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0605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8 日 16 時 24 分許在全面禁止吸菸之○○公園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街、○○路交叉口）內吸菸，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稽查人員當場查獲，乃拍照取證，並製作北市園管舉字第 B008693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經公園處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（第 1 次為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06177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2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2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0605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

處分)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○號○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2 月 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說明五、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0 年 2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3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